2020 年 1-10 月南昌县疫情防控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

编制单位：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1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总体情况.....1
（二）项目分布情况及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数.....1
二、1-10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
（一）项目年度预算总体执行情况.....1
（二）项目具体执行情况.....2
三、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4
（一）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4
1.绩效监控目的.....4
2.监控对象.....4
3.监控范围.....5
（二）绩效监控方式方法.....5
（三）绩效监控工作过程.....5
1.绩效监控的业务流程.....5
2.形成绩效监控报告.....6
四、综合监控结果.....7
（一）项目实际产出情况.....7
（二）效果和效益情况.....8
（三）项目按照现有执行轨迹可能达到的最终状态、实现的最终效果，可能产生或出现的问题.....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0
1.强化应急保障，构筑疫情防控的坚强后盾.....1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1
1.项目统筹管理能力需加强.....11
2.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应加强.....12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12
1.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合理规划项目实施.....12
2.及时开展群众调研，加大疫情防控宣传.....1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3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新型冠状肺炎属于突发的全球性灾难，持续时间较长，且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南昌县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年初未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按照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所实际需金额向南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和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指示文件下拨相应资金的方式，下达资金到达各实施单位。

（二）项目分布情况及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数

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涉及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昌县民政局、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南昌县公安局、南昌县宣传部、南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及20个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4个隔离点，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南财社〔2020〕12号）文件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由于疫情作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和预计年度执行数难以精准。

二、1-10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年度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共预拨项目资金15887.17万元，实际支出15590.36万元，结余296.81万元。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1-10月南昌县疫情专项资金使用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财政预拨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
1	南昌县应急管理局	4333.75	4319.56	14.19

2	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204.66	6199.79	4.87
3	小蓝经济开发区	54.54	54.54	0.00
4	南昌县民政局	1145.20	1145.20	0.00
5	南昌县公安局	300.00	222.97	77.03
6	南昌县委宣传部	10.00	10.00	0.00
7	南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289.02	1289.02	0.00
8	南新乡	100.00	95.73	4.27
9	蒋巷镇	150.00	150.00	0.00
10	塘南镇	100.00	100.00	0.00
11	泾口乡	150.00	150.00	0.00
12	幽兰镇	150.00	150.00	0.00
13	塔城乡	100.00	42.05	57.95
14	武阳镇	200.00	200.00	0.00
15	向塘镇	150.00	150.00	0.00
16	黄马乡	100.00	100.00	0.00
17	三江镇	100.00	100.00	0.00
18	广福镇	100.00	85.29	14.71
19	冈山镇	100.00	100.00	0.00
20	富山乡	100.00	81.68	18.32
21	东新乡	100.00	100.00	0.00
22	八一乡	150.00	150.00	0.00
23	莲塘镇	200.00	200.00	0.00
24	金湖管理处	50.00	22.0	28.00
25	银湖管理处	50.00	0.00	50.00
26	银三角管委会	100.00	100.00	0.00
27	八月湖街道办事处	50.00	50.00	0.00
28	泾口乡隔离点	50.00	50.00	0.00
29	东新乡隔离点	50.00	50.00	0.00
30	南昌县委党校隔离点	100.00	72.53	27.47
31	八月湖丽枫站隔离点	50.00	50.00	0.00
合计		**15887.17**	**15590.36**	**296.81**

（二）项目具体执行情况

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冠肺炎重点防控物资调配保障组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南指综办〔2020〕50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社区）网络化管理加强公共办公和公众聚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南指综字〔2020〕20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防控物资调

配保障方案的通知》（南指综字〔2020〕21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南昌县辖区疫情防控工作，通过组建综合协调、应急保障、宣传工作、市场工作、医疗卫生、社区工作、综合督查等8个疫情防控工作组，实现县、乡、村、组四级联动。

通过解读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了解疫情防控工作内容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等方式，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目标表情况如下：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完成数32项	100.00%
		防疫物资调控人员安排数27人	100.00%
		人员隔离完成数1903人	100.00%
		患者收治完成数3人	100.00%
		核算检测完成数3项	100.00%
		补助发放完成数	/
	质量指标	防疫采购物资检验合格率	100.00%
		防疫物资调控人员到位率	100.00%
		人员隔离与取消隔离条件满足率	100.00%
		收治患者确诊率	100.00%
		核算检测规范性	100.00%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00%
		出勤日统计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患者救治及时性	100.00%
		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成本控制率	100.00%
		人员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救治率	100.00%
		床位使用率	100.00%
		病死率 0%	100.00%
	环境效益指标	医院/隔离点建设设计达标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100.00%
		紧急防控物资调配保障率	100.00%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90%	100.00%

三、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监控目的

据各单位提供的项目文件和疫情防控工作内容，组织有关人员对2020年1-10月的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运行监控，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支出执行进度，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

2.监控对象

南昌县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由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南昌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南昌县民政局、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南昌县公安局、南昌县宣传部、南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及20个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4个隔离点组织实施，镇村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入户登记返乡人员信息，上门测量体温，发放《致南昌县人民的一封信》，到村组到户到人开展“全覆盖”科学普及防控知识，切实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监控范围

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范围为南昌县全县域，共涉及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7个县直单位以及20个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4个隔离点；绩效监控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等，监控项目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二）绩效监控方式方法

绩效运行监控采取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三）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1.绩效监控的业务流程

（1）监控前期准备

了解评监控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监控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监控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监控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监控团队，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监控工作所需材料。

（2）绩效监控实施

监控证据的收集：绩效监控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监控团队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 2 名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

监控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监控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监控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形成监控结论：监控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监控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监控部门参考。

2.形成绩效监控报告

（1）撰写绩效监控初稿

绩效监控团队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监控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绩效监控团队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监控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监控团队提交的监控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绩效监控报告终稿

在质量复核组对绩效监控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监控报告。

四、综合监控结果

（一）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冠肺炎重点防控物资调配保障组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和《南昌县应急管理局抗击疫情物资出库清单》，南昌县需完成一次性口罩、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隔离服等共计32项医疗物资的采购以及27名防疫物资调控人员的安排；根据与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疫情防控负责人员沟通，截止至2020年11月26日，南昌县共完成人员隔离1903人、新冠疫情患者（无症状感染者）收治3人、核算检测3项（检验人次75291份、冷链食品1584份、环境样品785份）；由于新冠疫情是突发性和随时性事件，无法制定明确的目标，只能做到应隔尽隔、应收尽收、应检尽检，因此以11月26日的实际完成数据暂定为目标值。同时，由于缺少统一的数据统计口径，项目人员补助数据暂未获取。

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南昌县共计完成32项医疗物资的采购，可满足各政府单位防疫防控需要，但在前期防疫物资采购过程中，在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未充分考虑防疫物资的质量要求，特事特办县满足防疫需要；防疫物资调控人员共安排27人，其中24人在南昌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3人在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但物资防控人员未实行签到、打卡等机制，人员出勤到位情况无法考量；在5月15日南昌县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后，不再安排人员值班；共完成人员隔离1863人、新冠疫情患者（无症状感染者）收治3人、核算检测3项（检验人次65491份、冷链食品1128份、环境样品351份）；根据《关于拨付新冠肺炎一级响应期间节假日、双休日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人员补贴资金的通知》，共发放20个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2863人次项目人员补助，其他人员补助文件和人数暂未获取；同时，各疫情投入工作人员未实行签到、打卡等机制，人员出勤日统计情况无法考量，仅通过节假日、双休日的时间判定出勤有失精准。

（二）效果和效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防控物资调配保障方案的通知》（南指综字〔2020〕21号）、《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冠肺炎重点防控物资调配保障组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疫情防控资金项目需通过防疫医疗物资采购，优先保障上级下达调配任务、定点医院、疾控机构一线医护人员以及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必需，加强信息沟通和信息共享，加大疫情防护宣传，做到人员隔离、患者收治、核算检测等工作的应隔尽隔、应收尽收、应核尽核；安排定点医院、隔离点，提供足够床位，满足重症患者、轻症或疑似患者医院、密切接触人员隔离与救治，建设核酸检验室，有效遏制疫情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南昌县收治的3名新冠疫情患者（无

症状感染者）均得到有效救治；同时南昌县（户籍）疫情患者共计42名，未发生病死情况，病死率为0.00%，与南昌市全市疫情患者病死率一致；通过在南昌县人民医院、南昌县中医院、南昌县疾控中心建设核算检验室，其中：南昌县人民医院核算检验室于2020年7月3日、南昌县中医院核算检验室于2020年11月8日、南昌县疾控中心于2020年9月10日投入使用，为全县隔离人员、冷链食品、环境样品提供核算检测服务。在新冠疫情发生后，南昌县应急管理局物资调配人员一般工作时间为上午8点到下午8点，采用随叫随到的方式保障防控物资的调配，无法做到24小时侯岗；在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后，未针对疫情情况制定疫情医科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传染病医院标准的宾馆，同时未将项目资金、各项物资使用情况未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组通过面访群众了解到，南昌县辖区群众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满意度为85.33%，部分群众提出存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进出小区人员检查不到位的情况。

（三）项目按照现有执行轨迹可能达到的最终状态、实现的最终效果，可能产生或出现的问题

由于新冠疫情的极大不确定性和缺乏有效的数据统计口径，无法明确并精准各项目工作任务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可能导致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质量难以明确落实，从而进一步导致项目资金使用成效无法精准体现。同时，项目各实施单位中，县直单位采用申报资金的方式申请项目资金，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将财政预拨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江西省（南昌县）各地疫情防控投入情况表》汇报至财政的方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但未将资金、各项物资使用情

况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物资采购方面，新冠疫情防疫工作属于特事特办，未执行招标采购等流程，通过签订协议、直接购置的方式购买防疫物资；在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未充分考虑防疫物资的质量要求；在防疫物资较为充沛的时期，已完善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要求防疫物资供应单位，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严格控制防疫物资质量；各疫情工作人员未实行签到、打卡等机制，人员出勤日统计情况无法考量，仅通过节假日、双休日的时间判定出勤有失精准，可能导致人员出勤天数统计不合理、补助资金发放不合规的情况发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应急保障，构筑疫情防控的坚强后盾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需要，成立应急保障组，负责全县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工作。疫情前期，全国各地对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尤其是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额温枪等防护物资需求量激增，防护物资十分紧缺。为了保障物资供应，动用一切可动用的资源，，克服各种困难，全力保障应急物资及时供应。同时，开启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采购效率。规定凡采购疫情防控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部门可按照紧急采购方式自行组织采购，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全力保障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的及时供应。积极落实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先垫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统筹管理能力需加强

一是缺乏有效的数据统计口径。南昌县疫情防控工作主要由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昌县民政局、南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县直单位和20个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部门单位实施，由于所涉单位、部门较多，关于疫情的相关数据缺乏有效的统计口径，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完成质量难以细化衡量，是否达成目标，难以确定。

二是人员管理待规范。①《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防控物资调配保障方案的通知》（南指综字〔2020〕21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冠肺炎重点防控物资调配保障组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每日24小时值班，并安排专人24小时接听来电，确保联系畅通，而南昌县应急管理局物资调配人员一般工作时间为上午8点到下午8点，未实行“早、中、晚”排班制度，采用随叫随到的方式保障防控物资的调配，无法做到24小时侯岗；②各疫情工作人员未实行签到、打卡等机制，人员出勤日统计情况无法考量，仅通过节假日、双休日的时间判定出勤有失精准。

三是疫情启示执行不明显。新冠疫情的启示是加强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与习近平要求：“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建设”相关联，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南昌县针对此次疫情，未能及时

制定相关体系的建设方案。

四是疫情财政支持未及时公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文件要求“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增强社会信心”，截止至各实施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江西省（南昌县）各地疫情防控投入情况表》汇报至财政，但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如：财政资金投入情况、防疫物资投入情况。

2.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应加强

一是群众疫情了解程度不高。通过对辖区群众面访了解到，群众对本次疫情各方面的了解程度不高，其中：十分了解程度占比20.00%、基本了解程度占比70.00%、不太了解程度占比10.00%；导致群众觉得此次疫情的严重程度属于中等层次占比40.00%、较轻程度占比20.00%。

二是疫情防范措施群众参与率不高。通过对辖区群众面访了解到，群众在进行有关疫情防范措施的参与率不高，其中：十分愿意占比30.00%、基本愿意占比53.33%、不愿意占比16.67%，平均参与率为78.33%。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合理规划项目实施

由于新冠疫情的随时性和长持续性，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数据上报，主管单位做好数据梳理、统计分析工作，根据各项工作内容数

据变动情况，分析其内在原因，为下一步决策作为数据支撑；为保证相关数据的精准性，应规范疫情工作人员管理，完善出勤日统计程序，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做到工作人员出勤“有迹可循”；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同时根据此次疫情发生而暴露出的医疗等短板问题，及时提出议题并展开讨论研究，加强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

2.及时开展群众调研，加大疫情防控宣传

在疫情发生时，积极开展疫情宣传工作“势在必行”，但仅进行防疫宣传，未充分考虑群众对宣传资料接收及运用情况，难以全面体现宣传效用。因此，应及时展开群众调研，充分利用线上网络平台，针对提高群众对疫情的重视程度，加强群众对疫情的应对措施以及对政府开展疫情相关措施活动的参与程度，做到有效宣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水兰

评价人员：舒坚、王鹏

王明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